公司代码:600331 公司简称:宏达股份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的意见

1、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根据我们的了解和理解,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进行强调,发表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并不影响审计机构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款及延迟履行金合计629,446,290.27元,其中应返还利润款本金492,756,063.13元,累计延迟履行金136,690,227.14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迟履行金32,669,027.81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4、公司目前主营有色金属锌的冶炼、加工和销售,以及磷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基本正常,资金支付回笼流转正常,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

(二)公司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尽快消除前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继续加强与该诉讼案各方的沟通和协商,争取和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实事求是的履行判决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围绕公司主业,强化冶化结合比较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包括稀贵金属提炼、废渣废液循环回收利用等,对锌加工增加新的设备,完善工艺流程,提高一次性浸出率,降低生产成本。对锌的深加工向新材料方面发展,对磷、硫资源的深度净化向精细化工方面发展。

进一步发挥天然气化工的规模化生产经济效益,推进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氨生产装置产量提升,降低公司磷酸盐系列产品综合生产成本,提升经济效益。

3、根据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形势,以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稳固现有市场,立足自身装置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拓展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优势产品市场份额,完善磷化工及高附加值产品产业链。公司将持续加大复合肥、高养分磷化工系列产品等新产品的产业投入,完善配套设施,提高新产品产量,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4、加强内部管理,降低制造成本和管理费用,积极推进改革创新,优化人员配置,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5、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流动资金。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金融部门、银行沟通,多方面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流动资金,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满足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时保持与供应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合理调度资金;强化资金计划管理,做好资金预算平衡。

6、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上述说明及意见。

2、监事会支持董事会和经营层为消除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经营层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5,773,112.41元,其中母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186,062,110.64元,截至2021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369,694,594.67元。

鉴于截至2021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达股份	60033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延俊	傅婕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	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
电话	028-86141081	028-86141081
电子信箱	dshbgs@sichuanhongda.com	dshbgs@sichuanhongd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情况

1、有色金属锌行业

2021年,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全球经济进一步复苏,有色金属价格持续向好,锌价冲高回落,0#锌月均价从1月2.08万元/吨,涨至12月2.36万元/吨,涨幅约13.46%、全球锌精矿供应恢复较为缓慢,受季节性、环保趋严、部分地区限电等因素影响,国内锌精矿的供应低于往年。今年我国新增锌冶炼装置产能密集投放,锌精矿需求量大幅增加,加剧了锌精矿采购困难的局面。受锌精矿供应短缺及冶炼厂增产影响,锌冶炼加工费延续弱势,并一度跌至近两年半以来的低位,锌冶炼行业利润受到挤压。

2、化工行业

2021年磷化工行业的磷酸盐产品在基础农业、消防等传统领域的需求稳中有升,在新能源电池等新兴产业的增量需求快速增长。在供给端,受国内产业政策限制,逐步淘汰落后产能装置,总体新增产能放缓;受环境保护政策要求,现有装置开工率不足;国外受疫情影响,海外主产区产量下降,供给短缺,外贸出口订单急剧增加,拉动了国内磷酸盐产品出口量的快速增长。受上述供需因素综合影响,磷酸盐产品市场呈现出国外市场供需失衡、国内供不应求的局面,磷酸盐价格呈现国外急剧攀升、国内价格普涨的格局。

天然气化工方面,受下游磷肥等价格持续上涨,上游煤价、尿素等原料价格推动,合成氨的市场需求持续强劲,合成氨价格高位运行。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本部包括有色基地和磷化工基地,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市场化采购锌精矿、磷矿等原辅材料,通过冶化结合构建锌冶炼→尾气→磷、硫→化工产品的循环经济产业链,生产锌锭、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等产品,锌合金产品使用自产锌片和对外采购锌锭、锌片等作为原料生产。公司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主营天然气化工,生产合成氨(液氨),主要为下游磷铵生产企业提供原料,其生产的合成氨部分向公司本部磷化工基地提供磷酸盐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料,其余部分合成氨直接对外销售。

1、有色金属锌冶炼

公司本部有色基地主营锌锭、锌合金制造,其中锌锭年产能10万吨,锌合金年产能10万吨。锌金属具有良好的压延性、耐磨性和抗腐性,广泛应用于汽车、建筑、船舶、轻工等行业,锌锭的主要用途为结构件镀锌、镀锌管及生产锌合金原料,热镀锌合金主要用于带钢镀锌,铸造合金用于五金件铸造。

公司锌锭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其中"慈山"牌锌锭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和LME注册品种。近年来公司持续调整和增加锌产品深加工项目,锌合金产品得到了众多大型钢厂的肯定与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锌合金产品核心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西南、华东、华北、华南等地区,产品销售的客户均为多年以来战略合作客户,市场相对稳定。公司近几年来坚持锌合金新产品的研发,新投放市场的铸造合金取得了较好市场认可度,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公司热镀用锌合金制品生产过程已取得汽车行业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锌合金产品在汽车等高端领域的应用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无自有铅锌矿山,冶炼所需主原料锌精矿全部为对外采购,受锌精矿供需影响,加工费变化较大。公司有色基地位于四川,离原料产地较远,消费区域主要集中在河北、山东、江浙及广东,原料及产品在运输上不具备竞争优势。

2、化工产品生产

(1)磷化工

公司本部磷化工基地主营磷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等。磷酸盐系列产品可作高效肥料施用,也可作为氮磷原料制造复合肥,广泛适用于各种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工业级磷酸一铵还是生产新能源电池、灭火剂、阻燃剂的原材料。

公司本部磷化工基地主要生产磷酸盐系列产品和复合肥,有盈利能力较高的10万吨/年高养分磷铵产能,10万吨/年颗粒磷铵产能,15万吨/年粉状磷铵产能,以及30万吨/年复合肥产能,配套合理,能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产品售价在同行业中也处于领先。公司用湿法磷酸生产的高养分磷酸一铵,质量已经接近或达到热法磷酸生产的高养分磷酸一铵,更具有成本优势。高养分磷酸一铵、颗粒磷酸一铵受到国内外客户欢迎。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升级,自动化程度提高,工艺改进,以及市场布局的优化,公司磷化工产品在行业的竞争优势逐步提升。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冶化结合",有色基地锌冶炼所产生的硫酸、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所生产的液氨供应磷化工基地,作为磷酸盐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料,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实现了环保与经济效益兼顾的双赢优势。

公司无配套的磷矿资源,生产所需主原料磷矿石需要对外采购;受环境保护政策要求,生产磷酸的废渣——磷石膏的利用要达到产销平衡,近年来公司加大磷石膏利用,通过技术创新和攻关,磷石膏综合利用取得了重大突破,具备了大规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条件和装置设施条件,目前能够实现产消平衡,并消化一定的存量,随着环境政策的趋严,公司对磷石膏的综合利用与消化仍需要持续加强。

(2)天然气化工

公司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主营合成氨(液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氨是重要的无机化工产品之一,是化肥工业和基本有机化工的主要原料,主要用于制造氮肥和复合肥料,例如尿素、硝酸铵、磷酸铵、氯化铵以及各种含氮复合肥,都是以氨为原料生产的。

绵竹川润现为四川省德阳地区的大型液氨生产企业,装置、工艺先进,地处磷化工生产集中区,该区域对液氨产品需求量较大,在德阳地区磷铵企业中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是德阳地区磷铵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产品价格对所在区域液氨的市场价格具有较大的影响力。2021年,随着国内疫情的缓解,在国家重视农业经济复苏的大环境下,下游磷化工行业开工需求明显,生产积极性增强,对液氨产品的需求旺盛,国内合成氨市场行情在2021年大幅上涨。

绵竹川润目前产品较为单一,生产成本受天然气的价格和供应影响较大。

(三)报告期主要业绩变化情况: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0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6亿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

1、主营业务方面

化工方面,2021年以来,公司磷酸盐系列产品市场需求强劲,价格上涨,经济效益大幅增加。天然气化工合成氨产品价格上涨,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有色金属锌冶炼方面,2021年受锌精矿供应短缺及区域内冶炼厂增产影响,公司购买锌精矿成本较高,电解锌生产装置处于低负荷运行,锌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2、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的执行,公司名下3 处房产完成司法处置,处置价款合计金额3.09亿元,用于向金鼎锌业支付返还利润款。上述3处房产处置价款与账面净值及相关税费的差额1.75亿元计入当期资产处置收益。

3、公司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处置原老厂区建筑物、设备等资产,形成资产处置收益3,029.14万元。

4、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公司本年对尚未返还利润的本金计提延迟履行金3,266.9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2021年度业绩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发展状况和自身实际情况。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261,094,132.28	2,327,195,687.24	-2.84	4,650,664,20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8,757,383.90	48,490,044.45	619.24	2,296,369,390.26
营业收入	2,907,034,806.36	2,280,777,892.06	27.46	2,545,255,74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773,112.41	-2,246,326,308.10	不适用	84,503,46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961,612.09	-334,924,122.15	不适用	43,516,69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35,209.53	-23,857,240.33	不适用	62,024,10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77	-191.47	增加343.24个百分点	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5	-1.1055	不适用	0.04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5	-1.1055	不适用	0.041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10,016,393.57	766,391,882.30	735,044,068.78	795,582,46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60,754.93	186,676,461.54	70,510,762.72	12,325,13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0,576.17	48,605,513.92	46,347,738.37	-9,951,06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1,233.52	49,493,052.42	26,195,175.08	73,248,215.55

注:1.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比第一季度增加主要是,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执行,本报告期公司原名下3 处房产完成司法处置,处置价款合计金额 3.09亿元,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返还利润款。上述3处房产处置价款与账面净值及相关税费的差额计入当期资产处置收益。

2. 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比第一季度增加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处置原老厂区建筑物、设备等资产,其资产处置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比第一季度减少主要是公司计提全年结余工资所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3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7,81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0	546,237,405	26.88	0	质押	54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0	175,436,620	8.63	0	质押	17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	100,000,000	4.92	0	质押	1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寿春	30,799,848	30,799,848	1.5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艾淑贤	4,335,100	4,335,100	0.21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李志诚	-5,400	3,560,500	0.1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邓旭	-3,100	3,543,961	0.1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UBS?? AG	1,571,981	3,134,640	0.15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陈晓弟	-2,000,000	3,000,000	0.1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潘雪萍	724,600	2,862,700	0.14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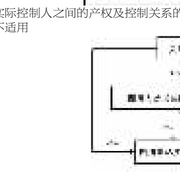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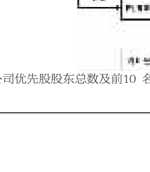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0,703.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7.4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0,577.31万元。

公司本部现有电解锌生产能力10万吨/年,2021年实际生产2.5万吨,锌合金生产能力10万吨/年,2021年实际生产4.68万吨;公司现有磷酸盐系列产品产能35万吨/年,2021年公司实际生产36.09万吨;复肥产能30万吨/年,2021年公司实际生产15.91万吨;合成氨产能20万吨/年,2021年公司实际生产合成氨11.50万吨。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2022-00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张必书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帅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李卓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李卓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李卓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李卓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卓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李卓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和董事会对李卓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帅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帅巍先生的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帅巍先生情况介绍附后)

详见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调整董事和聘任高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周建先生于2016年5月1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鉴于周建先生在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军先生的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独立董事李军先生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李军先生情况介绍附后)

根据有关规定,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周建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所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补选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周建先生在履职期间勤勉、专业、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和董事会对周建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详见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调整董事和聘任高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帅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帅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帅巍先生情况介绍附后)

详见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调整董事和聘任高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

该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1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宏达股份2021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2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22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5,773,112.41元,其中母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186,062,110.64元,截至2021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369,694,594.67元。

鉴于截至2021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5,773,112.4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弥补亏损为1,396,440,964.61元,公司实收股本20.32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详见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董事会对公司高管人员2021年度薪酬予以确认。

涉及相关利益的董事黄建军先生、刘应刚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6名董事参与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2022年4月28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了专项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0280号、董事会专项说明及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22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22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宏达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2022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宏达股份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2022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发展需要以及国家金融政策,结合公司投融资计划,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现有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中、短期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和保函等,并以公司本部不动产、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或以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帅巍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有效期限为1年,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详见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2022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宏达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2-010)。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部分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四川省和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经营范围登记的最新要求,2022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部分内容,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部分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具体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开展境内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和产品相关的境内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市场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品种为锌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之日止,且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期限内,公司滚动操作投入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

详见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开展境内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兼顾公司自身发展与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董事会制定了《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2022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详见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2年 4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2年 4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4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 2022年 4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证发[2022]6号)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 2022年 4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2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14)。

该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副总经理帅巍先生情况介绍

2、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军先生情况介绍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副总经理帅巍先生情况介绍

帅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11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EMBA专业,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年2月获得证券从业资格。历任四川什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

帅巍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帅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

2、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军先生情况介绍

李军,四川大学化工系教授。1995年毕业于四川联合大学,取得博士学位;1996年12月至2000年6月,任职成都科技大学化工系副教授;2000年10月至2001年11月,为东京农工大学访问学者;2000年7月至今,任职四川大学化工系教授。2007年4月10日,参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10点

召开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帅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宏达股份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宏达股份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宏达股份2021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宏达股份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宏达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8	宏达股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部分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	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
14	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4和议案16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s.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宏达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宏达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7、议案8、议案11、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1	宏达股份	2022/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

(下转B646版)

证券代码:600331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一、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46,844,037.01	2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68,552.19	-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30,872.1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8,843.2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	-1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	-1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1	减少45.1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00,998,386.29	2,261,094,132.28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2,303,059.98	348,757,383.90	9.6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4,035.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67,316.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412.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29	
合计	5,337,680.0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2022年第一季度有色金属产销量情况

单位:吨

产品	2022年第一季度产量	产量同比变动比例(%)	2022年第一季度销售量	销售量同比变动比例(%)
锌锭(含锌合金)	9,656.26	???? -20.20	9,861.41	? -25.87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53.25	比上年期末增加主要是对部分优质客户的销售订单采用先货后款方式结算,本期末尚未到收款期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0.72	比上年期末数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且尚未到期托收所致。
在建工程	61.15	比上年期末增加主要是本期磷化工基地技改工程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5.57	比上年期末增加主要是本期原材料采购额增加,且对部分供应商的采购订单采用先货后款方式结算,本期末尚未到付款期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4.08	比上年期末减少主要是本期支付上期工资、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70.66	比上年期末增加主要是本期控股子公司川润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二、 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8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6,237,405	26.39	0	质押	530,000,000
					冻结	536,237,405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436,620	8.63	0	质押	175,000,000
					冻结	175,436,620
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00	4.92	0	质押	100,000,000
					冻结	100,000,000
艾淑贤	境内自然人	7,602,200	0.37	0	未知	0
李志诚	境内自然人	3,560,500	0.18	0	未知	0
邓旭	境内自然人	3,543,961	0.17	0	未知	0
潘雪萍	境内自然人	3,092,600	0.15	0	未知	0
蒋国令	境内自然人	2,979,524	0.15	0	未知	0
王文成	境内自然人	2,600,000	0.13	0	未知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84,300	0.13	0	未知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536,237,405	人民币普通股	536,237,405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75,436,620	人民币普通股	175,436,620
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艾淑贤	7,602,2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2,200
李志诚	3,5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0,500
邓旭	3,543,961	人民币普通股	3,543,961
潘雪萍	3,09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2,600
蒋国令	2,979,524	人民币普通股	2,979,524
王文成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因申请执行人安信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宏达实业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年1月21日上海金融法院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处置被执行人宏达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由竞买人竞买成交。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信息,2022年1月27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减少1,000万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36,237,405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宏达实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的意见

1、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根据我们的了解和理解,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进行强调,发表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并不影响审计机构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款及延迟履行金合计629,446,290.27元,其中应返还利润款本金492,756,063.13元,累计延迟履行金136,690,227.14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延迟履行金32,669,027.81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4、公司目前主营有色金属锌的冶炼、加工和销售,以及磷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基本正常,资金支付回笼流转正常,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

(二)公司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尽快消除前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继续加强与该诉讼案各方的沟通和协商,争取和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实事求是的履行判决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围绕公司主业,强化冶化结合比较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包括稀贵金属提炼、废渣废液循环回收利用等,对锌加工增加新的设备,完善工艺流程,提高一次性浸出率,降低生产成本。对锌的深加工向新材料方面发展,对磷、硫资源的深度净化向精细化工方面发展。

进一步发挥天然气化工的规模化生产经济效益,推进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氨生产装置产量提升,降低公司磷酸盐系列产品综合生产成本,提升经济效益。

3、根据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形势,以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稳固现有市场,立足自身装置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拓展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优势产品市场份额,完善磷化工及高附加值产品产业链。公司将持续加大复合肥、高养分磷化工系列产品等新产品的产业投入,完善配套设施,提高新产品产量,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4、加强内部管理,降低制造成本和管理费用,积极推进改革创新,优化人员配置,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5、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流动资金。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金融部门、银行沟通,多方面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流动资金,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满足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时保持与供应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合理调度资金;强化资金计划管理,做好资金预算平衡。

6、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相关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和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22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金鼎锌业合同纠纷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应付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款及延迟履行金合计637,207,198.26元,其中应返还利润款本金492,756,063.13元,累计延迟履行金144,451,135.13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延迟履行金7,760,907.99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因该案,公司持有四川信托22.1605%股权中10%的股权尚处于冻结状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青羊区法院对公司名下部分资产予以冻结、查封:冻结公司银行账户中的存款,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被冻结银行存款为52,200,821.91元;冻结公司所持8家子公司的股权;查封公司名下位于什邡市的135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27,907.28㎡),截至报告期末本案被查封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0,546,533.91元,查封公司11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309,440.7㎡)等无形资产,截至报告期末本案被查封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43,356,898.11元。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被查封的房产、土地等未被限制正常使用,公司仍可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剑川益云与剑川鹏发合同纠纷

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向云南省大理州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剑川益云偿还管理维护费8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1,600万元,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1年2月,云南省大理州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原告请求部分成立,一审判决:

1、确认原告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剑川益云2019年5月23日签订的《尾矿库管理费、维护费协议》于2020年5月11日解除;

2、被告剑川益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管理费、维护费80万元及违约金1,600万元,两项共计1,680万元;

3、驳回原告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22,600元由剑川益云负担。

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剑川益云公司于2022年3月收到云南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判决剑川益云公司与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2022年3月31日,剑川益云公司应付剑川鹏发锌业有限公司管理费、维护费、违约金共计1680万元,相关费用已计入2020年度的损益。

四、 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141,151.85	232,314,307.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523,444.31	29,705,364.16
应收款项融资	366,086,900.98	280,062,411.37
预付款项	36,565,495.50	30,270,760.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440,409.21	5,912,752.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0,932,222.89	406,966,580.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22,440.05	10,233,472.55
流动资产合计	1,027,112,064.79	995,465,648.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997,459.76	69,997,459.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8,646,415.80	966,232,033.24
在建工程	74,962,835.07	46,518,090.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87,559.10	4,934,272.74
无形资产	100,227,844.92	102,165,798.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600,301.42	34,016,92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905.43	243,90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20,000.00	41,5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3,886,321.50	1,265,628,483.52
资产总计	2,300,998,386.29	2,261,094,132.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1,410,000.00	784,2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8,716,340.49	146,582,516.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3,873,834.40	146,952,143.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611,789.49	40,935,890.80
应交税费	10,644,608.40	6,237,208.90
其他应付款	736,914,169.87	726,508,132.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07,785.80	2,407,785.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9,433.70	918,912.15
其他流动负债	16,217,275.38	13,548,241.54
流动负债合计	1,889,317,451.73	1,865,933,045.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87,870.05	4,124,211.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800,000.00
递延收益	25,163,860.99	25,184,27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51,731.04	46,108,489.16
负债合计	1,918,369,182.77	1,912,041,534.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32,000,000.00	2,03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73,818,647.88	3,073,818,647.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1,722,831.15	-41,716,931.64
专项储备	1,469,472.02	486,448.62
盈余公积	172,703,990.51	172,703,990.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55,966,219.28	-4,888,534,77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2,303,059.98	348,757,383.90
少数股东权益	326,143.54	295,213.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2,629,203.52	349,052,59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00,998,386.29	2,261,094,132.28

公司负责人:黄建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巍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6,844,037.01	610,016,393.57
其中:营业收入	746,844,037.01	610,016,393.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7,533,634.84	611,608,492.49
其中:营业成本	659,929,534.89	551,681,105.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41,099.30	1,273,276.66
销售费用	2,829,074.00	2,939,964.07
管理费用	35,780,799.23	37,405,045.21
研发费用	34,515.03	27,614.36
财务费用	17,218,612.39	18,281,486.29
其中:利息费用	17,446,612.32	18,531,964.96
利息收入	334,719.97	194,916.31
加:其他收益	4,467,316.68	1,120,727.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7.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7,133.54	-473,297.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2,166.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4,035.34	36,910,717.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22,454.04	35,965,800.56
加:营业外收入	278,243.88	290,978.08
减:营业外支出	1,831.52	5,788.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98,866.40	36,250,990.28
减:所得税费用		-18,416.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98,866.40	36,269,407.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98,866.40	36,269,407.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68,552.19	36,260,754.9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14.21	8,652.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00.10	12,185.8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99.51	12,184.5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99.51	12,184.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99.51	12,184.5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59	1.2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592,966.30	36,281,592.8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62,652.68	36,272,939.5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13.62	8,653.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0	0.017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0	0.017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黄建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1,764,616.57	466,765,706.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093.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2,069.66	1,353,09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396,686.23	468,285,89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279,326.44	376,883,362.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998,158.09	79,996,17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43,847.31	10,144,603.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56,511.12	17,762,98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977,842.96	484,787,12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8,843.27	-16,501,23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9,384.96	5,244,610.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9,384.96	5,244,610.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017,405.10	17,108,80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0,848.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38,253.19	17,108,80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48,868.23	-11,864,19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9,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40,000.00	4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82,757.77	9,586,579.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22,757.77	428,586,57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2,757.77	-39,336,57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04.71	11,748.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59,587.44	-67,690,261.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817,141.08	179,453,950.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657,553.64	111,763,688.78

公司负责人:黄建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巍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